

## 基金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1. 申请过户原因

继承       捐赠       其他\_\_\_\_\_

### 2. 投资人信息

内容	转出方	转入方
交易账号		
基金账号		
客户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授权经办人（机构）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转出方/转入方销售商代码		

### 3. 过户份额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

## 4. 投资人签署

- 4.1 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填列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 4.2 本人/本机构作为基金份额转出方确认为过户份额的合法持有人，且本非交易过户行为合法合规，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次转让的基金份额若包含了已经公布尚未分配的基金收益，同意将该收益由转入方享有。
- 4.3 本人/本机构作为基金份额转入方已阅读并理解以上过户份额所涉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以及《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须知》，自愿受让相应基金份额、遵守上述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及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 4.4 对于办理继承转入业务的，在相关业务处理完结后，本人同意贵司对转出方（死亡人员）的基金账户予以销户处理。
- 4.5 转入方必须事先已在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
- 4.6 转出方若只转出部分基金单位，转出后的结存余额必须仍符合有关基金的最低投资限制；同样，转入方也必须符合该基金的最低投资限制。
- 4.7 认可太平基金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对转出、转入双方就非交易过户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不承担责任，相关风险与责任由双方自行承担。

转出方签署（签字/盖章）：

转入方签署（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